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曾伊羚  
電話：(02)7736-5851  
電子信箱：a101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00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函 (附件一 A09000000E\_1150000653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辦理115年度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十一期）計畫」邀請學校與法院共同舉辦相關活動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5年1月2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206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司法院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並深化校園法治教育，於115年度持續辦理旨揭計畫，邀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（含系所及立案社團）申請與該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制度相關校園活動，活動形式包括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及專題演講等宣導活動，並得依不同學習階段及申請需求，提供案例、教材、講座、經費或派員現場或視訊指導等相關資源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之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將自115年1月23日起公布於「國民法官專網」路徑：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，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1237710-5a3fa-5.htm>）。
- 四、檢附該院函文如附，未盡事宜請洽司法院刑事廳陳育琪



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，電子郵件：yuchi73@judicial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15/01/13  
11:44:14

裝

訂



## 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 
124號  
承辦人：陳育琪  
電話：02-23618577#314  
電子信箱：yuchi73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206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，本院於115年度持續辦理「國民法官制度校園推廣（第十一期）計畫」，邀請校園與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國民法官相關活動，請協助轉知所屬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國民法官新制深耕校園，並致力於校園推廣法治教育，本院自108年度起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，獲得來自各界的熱烈迴響，確實達推廣國民法官制度成效，爰續於115年度辦理旨揭計畫，使更多校園學子瞭解新制內涵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以下列形式，邀請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（包括大專院校、所屬系所辦公室或立案社團）申請與本院或所屬各法院共同舉辦：

(一)國民法官校園模擬法庭活動：由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依照不同之學習階段及申請人需求，提供包括模擬法庭案例、劇本、教材等輔助工具，使學生們能夠親身體驗國

民法官制度相關審判案件進行過程，本院或所屬各法院並將派員赴活動地點現場或視訊指導。

(二) 國民法官校園專題演講及其他各項宣傳活動：由申請人提出與本院「國民法官制度」相關之活動計畫，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將依申請人需求提供包括講座、教材、經費等資源。

三、旨揭計畫詳細內容、申請資格、方式、舉辦期間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將於115年1月23日起公布在「國民法官專網」（路徑：國民法官專網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/校園推廣活動簡介，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362-1237710-5a3fa-5.html>）。

四、本院得視情形彈性調整旨揭計畫之申請期間、辦理期程及舉辦方式。

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刑事廳陳育琪科員，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314，電子郵件：[yuchi73@judicial.gov.tw](mailto:yuchi73@judicial.gov.tw)。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